

永春县锦斗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永锦政〔20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 2022 年锦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jyc.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永春县锦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永春县锦斗镇锦溪村 1 号；邮编：362613；联系电话：0595-23931815；传真：0595-23931106；电子邮箱：jindouzhen@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锦斗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切实规范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突出公开重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促进全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 条，其中其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 条。

2.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工作力量。2022 年，我镇根据人员的变动及时调整和充实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成立政务公开专班，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并依托党政办公室具体开展，与去年相同安排一名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同时配备 B 岗应对突发情况。

(2) 完善工作制度，提升公开质量。我镇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为政府门户网站，不定期更新平台信息内容，确保应公开的信息主动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内容，以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社会关切回应等为重点，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透明，增强公开工作实效。

(3) 提高制度认识，营造良好氛围。2022 年，我镇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组织开展《条例》和有关文件材料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贯彻执行《条例》的自觉性、规范性，积极营造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的良好氛围，并将信息公开工作贯彻到日常业务工作中抓紧抓好，杜绝信息公开不规范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 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度，锦斗镇没有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没有申请处理情况、没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集中管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

息。做好政务公开年度报告和季度统计报表报送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建设

依托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这一网站作为 作为政务公开重要展示窗口，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实效性、覆盖面，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严格按照网站功能、栏目设置，及时更新进行服务办理、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栏目，做到定期维护更新。

(五) 监督保障

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我镇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于出现问题的方面，给予通报和追究责任，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果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	0	0	0	0	0	0	0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 二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积极性不高。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借鉴学习政务公开工作先进经验。围绕政务信息公开流程、工作制度和注意事项等进行专题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二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对群众普遍关心、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领域及相关问题，做好针对性调研，加大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三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管理 ,做好对发布信息的质量和
安全审查 , 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安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 , 我镇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国办函〔2020〕109 号) 文件要求 , 做好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工作。
2022 年全镇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此件主动公开)

锦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5 日

抄送 :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永春县锦斗镇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
